

2018 年 7 月

##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(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):

### 變更基金經理人

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

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，郭韶瑜將接替蕭光一成為  
盧森堡註冊的景順亞洲平衡基金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 
能為本金)經理。

本次變動是使亞洲股票投資團隊的資源運用一致化。  
亞洲股票投資團隊擁有 22 位投資專家，而郭韶瑜加入  
團隊已超過 7 年，早已直接參與本基金之管理。  
胡嘉林仍為本基金經理。

本次變動對本基金投資標的、投資哲學或投資流程  
並無改變。

簡歷：

#### 郭韶瑜

郭韶瑜於 2011 年 9 月加入景順擔任基金經理人，之  
後升任聯席董事，現為大中華區股票投資組合及香  
港與中國投資組合之共同經理人。郭韶瑜過去曾兩  
度任職德意志銀行賣方分析師一職，合計達六年，  
先後負責研究台灣的化學與水泥類股 ( 2004 年至  
2008 年 ) 以及中國的科技類股 ( 2010 年至 2011 年 ) ;  
另曾於 2008 年至 2010 年間擔任宏利資產管理 ( 香  
港 ) 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師，負責台灣與韓國的個  
股研究並提供投資建議；其他銀行業經歷還包括服務  
於里昂證券台北分公司擔任信用分析師兩年。郭韶  
瑜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，擁有哥倫比亞大學  
國際事務碩士學位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<br>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 |
| 生效日前之經理人             | 蕭光一<br>胡嘉林                 |
| 生效日後之經理人             | 郭韶瑜<br>胡嘉林                 |

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，惟不表示絕無風險。本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；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（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）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，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。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，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；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。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。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。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，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。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<http://www.invesco.com.tw>基金之「配息組成項目」查詢。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，於獲配息時，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。